

(2-11)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9-1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1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7-2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1-2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3-2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7-2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9-3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3-3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7-3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9-39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1-4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44
9. 人事費分析表.....	45-46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7-48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9-50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1-52
13.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3-54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5-58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9-6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1-61
2. 收入支出表.....	62-62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3-25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52-25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54-254
2. 現金出納表.....	255-25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57-25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58-25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59-3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262,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實現數 16,287,600 元、應收數 2,010,000 元、沒入金 9,600,000 元、一般賠償收入實現數 13,415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73,736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523,904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689,165 元，合計 29,197,8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935,820 元。
- (二)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由 111 年度轉入 6,228,435 元，本年度應收實現數 1,582,424 元，未結清數 4,646,01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歲出部分：

- (一) 本年度原預算數 1,726,95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74,000 元，合計 1,748,024,000 元，實現數 666,586,379 元，應付數 41,486,095 元，保留數 980,491,069 元，合計 1,688,563,543 元，預算賸餘 59,460,457 元。
 1.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96,00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2,000 元，合計 96,101,000 元，實現數 92,855,974 元，預算賸餘 3,245,026 元。
 2. 選舉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1,285,62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74,000 元，合計 1,306,699,000 元，實現數 243,890,744 元，應付數 41,486,095 元，保留數 980,195,567 元，合計 1,265,572,406 元，預算賸餘 41,126,594 元。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343,64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908,000 元，合計 344,557,000 元，實現數 329,173,716 元，保留數 295,502 元，合計 329,469,218 元，預算賸餘 15,087,782 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原預算數 667,000 元，實現數 665,945 元，預算賸餘 1,055 元。
 5.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1,000,000 元，動支數 1,000,000 元，預算賸餘 0 元。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由 111 年度轉入 51,405,595 元，於本年度註銷 3,146,648 元，實現數 44,797,814 元，未結清數 3,461,13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8,489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90,328,221 元，合計 93,586,710 元。

四、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1,849,429,636 元，負債總額為 223,275,883 元，淨資產為 1,626,153,753 元，相關科目分述如下：

(一)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177,312,432 元，主要係代收款、保管款及預收款項存於機關專戶。
2. 應收帳款 6,656,011 元，主要係催收違反選罷法之罰款收入。
3. 預付款 796,671,463 元，主要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建「臺

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預付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之款項。

4. 固定資產 861,509,394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 1,270,167,411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4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9,309,465 元，固定資產總計 1,279,477,440 元，及其累計折舊 417,968,046 元。
5. 無形資產 2,802,980 元，係電腦軟體。
6. 其他資產 4,477,356 元、係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代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二) 負債科目：

1. 應付帳款 41,486,095 元，主要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之款項。
2. 應付代收款 24,765,501 元，主要係代收本會及所屬員工各項保險費用等，以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代收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費用尚未結清部分。
3. 預收款 2,764,693 元，主要係違反選舉罷免法裁處罰鍰案件尚未確定，其繳納之罰鍰先行存入機關專戶，俟裁處案件確定後再繳交國庫或退還。
4. 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 154,259,594 元，主要係收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三) 淨資產科目：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額為 1,626,153,753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1,849,429,636	1,365,221,711	35.47
專戶存款	177,312,432	205,303,858	-13.63
應收帳款	6,656,011	6,228,435	6.86
預付款	796,671,463	38,409,387	1,974.16
土地	264,421,729	264,547,566	-0.05
土地改良物	8,728	13,732	-36.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5,629,854	435,177,021	29.97
機械及設備	8,433,262	7,340,823	1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8,649	2,215,676	-0.77
雜項設備	11,507,143	10,411,722	10.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4	564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09,465	126,982,739	-92.67

電腦軟體	2,802,980	4,419,171	-36.57
暫付款	4,477,356	264,171,017	-98.31
負債	223,275,883	469,643,066	-52.46
應付帳款	41,486,095	168,191	24,566.06
應付代收款	24,765,501	439,806,332	-94.37
預收款	2,764,693	2,211,425	25.02
存入保證金	151,809,053	24,933,307	508.86
應付保管款	2,450,541	2,523,811	-2.90
淨資產	1,626,153,753	895,578,645	81.57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20%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係以淨額作比較)：

- (一) 預付款：主要係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因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等預付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所致。
- (二) 土地改良物：主要係核實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主要係增加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建辦公廳舍。
- (四)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認列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
- (五) 電腦軟體：主要係部分電腦軟體已攤銷完畢。
- (六) 暫付款：主要係所屬選舉委員會代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陸續辦理核銷完竣。
- (七) 應付帳款：主要係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因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
- (八)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所屬選舉委員會代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經費已陸續核銷完竣。
- (九) 預收款：主要係查明違反選罷法裁罰裁處案件尚未確定，將其預繳罰鍰預收存入機關專戶。
- (十)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因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及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本年度部分：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識。	為充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2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原辦理6期實體課程，每期3天，總計236人到訓，及格人數236人，及格率100%。	

<p>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p> <p>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p> <p>裁處選舉違規案件</p>	<p>提升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p> <p>增進選務滿意度。</p>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件之案件，裁罰推薦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p> <p>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p> <p>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p> <p>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p> <p>依上述等規定裁罰違規行為人。</p>	<p>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提升選務效率。</p> <p>選舉之辦理包括投開票所設置、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p> <p>1. 112 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13 件。</p> <p>2. 管轄之選舉委員會做成裁罰處分計 13 件，本會作成裁罰處分 0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15 萬元(含 111 年函請管轄之選舉委員會裁罰，於 112 年完成裁罰之件數)。</p> <p>112 年度本會查處選舉違規案件，計裁處件數為 10 件，總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91 萬元。</p>	
--	--	--	--

二、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辦理台北市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台北市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辦理台北市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已核銷完竣。	
營建工程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工程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工程。	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部份項目未及辦理驗收，相關經費繼續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80,000	0	10,880,000
	14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880,000	0	10,880,00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880,000	0	10,880,00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0,880,000	0	10,880,000
			02	040367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40367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03670201-6 沒入金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6			070367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000	0	9,000
		01		070367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02	070367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670103-3 租金收入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73,000	0	373,000
	16			120367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3,000	0	373,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901,015	2,010,000	0	27,911,015	17,031,015	256.54
25,901,015	2,010,000	0	27,911,015	17,031,015	256.54
16,287,600	2,010,000	0	18,297,600	7,417,600	168.18
16,287,600	2,010,000	0	18,297,600	7,417,600	168.18
13,415	0	0	13,415	13,415	
13,415	0	0	13,415	13,415	
9,600,000	0	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0	0	9,600,000	9,600,000	
597,640	0	0	597,640	588,640	6,640.44
597,640	0	0	597,640	588,640	6,640.44
73,736	0	0	73,736	64,736	819.29
523,904	0	0	523,904	523,904	
68,233	0	0	68,233	68,233	
455,671	0	0	455,671	455,671	
689,165	0	0	689,165	316,165	184.76
689,165	0	0	689,165	316,165	184.76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03670200-9 雜項收入	373,000	0	373,000
			01	120367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67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73,000	0	373,000
				經常門小計	11,262,000	0	11,26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262,000	0	11,262,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89,165	0	0	689,165	316,165	184.76
40,514	0	0	40,514	40,514	
648,651	0	0	648,651	275,651	173.90
27,187,820	2,010,000	0	29,197,820	17,935,820	259.26
0	0	0	0	0	
27,187,820	2,010,000	0	29,197,820	17,935,820	259.26

中央選舉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1,726,950,000	0	21,074,000	0
						0	0	21,074,000
	01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96,009,000	0	0	0
						92,000	0	92,000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1,285,625,000	0	21,074,000	0
						0	0	21,074,000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43,649,000	0	0	0
						908,000	0	908,000
	04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000	0	0	0
						0	0	0
	06			370367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0,328,22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328,22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258,48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8,489	0	0	0
						0	0	0
				合計	1,820,536,710	0	21,074,000	0
						0	0	21,074,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48,024,000	666,586,379	980,491,069	-59,460,457	96.60
	41,486,095	1,688,563,543		
96,101,000	92,855,974	0	-3,245,026	96.62
	0	92,855,974		
1,306,699,000	243,890,744	980,195,567	-41,126,594	96.85
	41,486,095	1,265,572,406		
344,557,000	329,173,716	295,502	-15,087,782	95.62
	0	329,469,218		
667,000	665,945	0	-1,055	99.84
	0	665,945		
0	0	0	0	
	0	0		
90,328,221	90,328,221	0	0	100.00
	0	90,328,221		
90,328,221	90,328,221	0	0	100.00
	0	90,328,221		
3,258,489	3,258,489	0	0	100.00
	0	3,258,489		
3,258,489	3,258,489	0	0	100.00
	0	3,258,489		
1,841,610,710	760,173,089	980,491,069	-59,460,457	96.77
	41,486,095	1,782,150,253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26,950,000	0	21,074,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6,638,000	0	21,074,00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12,000	0	0	0		0
						-1,000,000	-42,919			20,031,081
						1,000,000	42,919			1,042,919
		01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95,925,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85,51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33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01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84,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4,000	92,000	0	0		92,000
						92,000	0			92,000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1,280,962,000	0	21,074,000	0		0
				10 人事費	12,466,000	0	565,000	0		0
				20 業務費	1,268,496,000	0	16,453,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0	-8,919	0		16,444,081
						0	4,056,000	0		0
						0	0	0		4,056,000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4,663,000	0	0	0		0
						0	8,919	0		8,919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48,024,000	666,586,379	980,491,069	-59,460,457	96.60
	41,486,095	1,688,563,543		
1,736,669,081	655,761,274	980,195,567	-59,226,145	96.59
	41,486,095	1,677,442,936		
11,354,919	10,825,105	295,502	-234,312	97.94
	0	11,120,607		
95,925,000	92,680,594	0	-3,244,406	96.62
	0	92,680,594		
85,510,000	83,639,960	0	-1,870,040	97.81
	0	83,639,960		
10,331,000	8,958,634	0	-1,372,366	86.72
	0	8,958,634		
84,000	82,000	0	-2,000	97.62
	0	82,000		
176,000	175,380	0	-620	99.65
	0	175,380		
176,000	175,380	0	-620	99.65
	0	175,380		
1,302,027,081	239,390,318	980,195,567	-40,955,101	96.85
	41,486,095	1,261,071,980		
13,031,000	7,306,710	5,225,297	-498,993	96.17
	0	12,532,007		
1,284,940,081	229,428,278	974,970,270	-39,055,438	96.96
	41,486,095	1,245,884,643		
4,056,000	2,655,330	0	-1,400,670	65.47
	0	2,655,330		
4,671,919	4,500,426	0	-171,493	96.33
	0	4,500,426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4,663,000	0	0	0
						0	8,919	8,919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8,751,000	0	0	0
						0	-34,000	-34,000
				10 人事費	284,26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4,173,000	0	0	0
						0	-34,000	-34,000
				40 獎補助費	318,000	0	0	0
						0	0	0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4,898,000	0	0	0
						908,000	34,000	942,000
				30 設備及投資	4,898,000	0	0	0
						908,000	34,000	942,000
		04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000	0	0	0
						0	0	0
			02	3703679019-7* 其他設備	667,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67,000	0	0	0
						0	0	0
		05		370367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6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8,48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258,48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58,489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71,919	4,500,426	0	-171,493	96.33
	0	4,500,426		
338,717,000	323,690,362	0	-15,026,638	95.56
	0	323,690,362		
284,260,000	271,467,660	0	-12,792,340	95.50
	0	271,467,660		
54,139,000	51,936,702	0	-2,202,298	95.93
	0	51,936,702		
318,000	286,000	0	-32,000	89.94
	0	286,000		
5,840,000	5,483,354	295,502	-61,144	98.95
	0	5,778,856		
5,840,000	5,483,354	295,502	-61,144	98.95
	0	5,778,856		
667,000	665,945	0	-1,055	99.84
	0	665,945		
667,000	665,945	0	-1,055	99.84
	0	665,945		
667,000	665,945	0	-1,055	99.84
	0	665,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58,489	3,258,489	0	0	100.00
	0	3,258,489		
3,258,489	3,258,489	0	0	100.00
	0	3,258,489		
3,258,489	3,258,489	0	0	100.00
	0	3,258,489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328,221	0	0	0
				10 人事費	90,328,221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328,22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3,586,710	0	0	0
				合計	1,820,536,710	0	21,074,000	0
						0	0	21,074,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328,221	90,328,221	0	0	100.00
	0	90,328,221		
90,328,221	90,328,221	0	0	100.00
	0	90,328,221		
90,328,221	90,328,221	0	0	100.00
	0	90,328,221		
93,586,710	93,586,710	0	0	100.00
	0	93,586,710		
1,841,610,710	760,173,089	980,491,069	-59,460,457	96.77
	41,486,095	1,782,150,253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1,463	0
					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61,463	0
					0	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1,463	0
					0	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561,463	0
					0	0	
					小 計	561,463	0
					0	0	
108	02	1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691	0
					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503	0
					0	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503	0
					0	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38,503	0
					0	0	
					小 計	475,691	0
					0	0	
109	02	1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869	0
					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329,869	0
					0	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29,869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2,946	0	398,517
0	0	0
162,946	0	398,517
0	0	0
162,946	0	398,517
0	0	0
162,946	0	398,517
0	0	0
162,946	0	398,517
0	0	0
9,849	0	465,842
0	0	0
0	0	38,503
0	0	0
0	0	38,503
0	0	0
0	0	38,503
0	0	0
9,849	0	427,339
0	0	0
9,849	0	427,339
0	0	0
9,849	0	427,339
0	0	0
9,849	0	465,842
0	0	0
547,298	0	782,571
0	0	0
547,298	0	782,571
0	0	0
547,298	0	782,571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15	01	0403670101-1	1,329,86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29,869	0	
					0	0	
				0400000000-2	1,845,387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5	01	01	0403670000-4	1,425,001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403670100-9	1,425,001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670101-1	1,425,001	0	
				罰金罰鍰	0	0	
15	01	01	0403670000-4	420,386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403670100-9	420,38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670101-1	420,386	0		
			罰金罰鍰	0	0		
111	02	14	01	小 計	1,845,387	0	
					0	0	
				0400000000-2	2,016,02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670000-4	992,025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14	01	01	0403670100-9	992,02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670101-1	992,025	0		
			罰金罰鍰	0	0		
			0403670000-4	388,00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01	01	0403670100-9	388,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47,298	0	782,571
0	0	0
547,298	0	782,571
0	0	0
358,331	0	1,487,056
0	0	0
288,931	0	1,136,070
0	0	0
288,931	0	1,136,070
0	0	0
288,931	0	1,136,070
0	0	0
69,400	0	350,986
0	0	0
69,400	0	350,986
0	0	0
69,400	0	350,986
0	0	0
358,331	0	1,487,056
0	0	0
504,000	0	1,512,025
0	0	0
0	0	992,025
0	0	0
0	0	992,025
0	0	0
0	0	992,025
0	0	0
168,000	0	220,000
0	0	0
168,000	0	220,000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388,000 0	0 0
		14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36,000 0	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636,000 0	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636,000 0	0 0
					小 計	2,016,0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228,435 0	0 0
					合 計	6,228,435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8,000	0	220,000
0	0	0
336,000	0	300,000
0	0	0
336,000	0	300,000
0	0	0
336,000	0	300,000
0	0	0
504,000	0	1,512,025
0	0	0
1,582,424	0	4,646,011
0	0	0
1,582,424	0	4,646,011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6,594,633	0	
					04	370367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94,633	0	
					小 計	0	0	
					6,594,633	0		
111	07				3700000000-8	168,191	0	
					民政支出	44,642,771	3,146,648	
					02	3703671000-5	0	0
					選舉業務	23,644,592	3,146,648	
					03	3703671100-0	168,191	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584,444	0	
					04	370367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13,735	0	
					小 計	168,191	0	
				合 計	168,191	0		
					51,237,404	3,146,648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168,191	0	0
38,034,990	0	3,461,133
0	0	0
19,763,944	0	734,000
168,191	0	0
584,444	0	0
0	0	0
17,686,602	0	2,727,133
168,191	0	0
38,034,990	0	3,461,133
168,191	0	0
44,629,623	0	3,461,133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0
			04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94,633	0
				01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594,633	0
					小 計	0	0
						6,594,633	0
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8,191	0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44,642,771	3,146,648
					10 人事費	0	0
					20 業務費	543,804	248,869
					40 獎補助費	19,643,048	2,897,779
						3,457,740	0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68,191	0
					20 業務費	584,444	0
						168,191	0
						584,444	0
			04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0,413,735	0
				01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0	0
						20,413,735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0	0	0
6,594,633	0	0
168,191	0	0
38,034,990	0	3,461,133
0	0	0
19,763,944	0	734,000
0	0	0
294,935	0	0
0	0	0
16,011,269	0	734,000
0	0	0
3,457,740	0	0
168,191	0	0
584,444	0	0
168,191	0	0
584,444	0	0
0	0	0
17,686,602	0	2,727,133
0	0	0
17,686,602	0	2,727,133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20,413,735	0
						168,191	0
					經常門小計	44,642,771	3,146,648
						168,191	0
					資本門小計	24,229,036	3,146,648
						0	0
					合 計	27,008,368	0
						168,191	0
						51,237,404	3,146,648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686,602	0	2,727,133
168,191	0	0
38,034,990	0	3,461,133
168,191	0	0
20,348,388	0	734,000
0	0	0
24,281,235	0	2,727,133
168,191	0	0
44,629,623	0	3,461,133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62,414,330	331,809,709	3,023,330	0	697,247,369
		01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83,639,960	8,958,634	82,000	0	92,680,594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7,306,710	270,914,373	2,655,330	0	280,876,413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 業務	271,467,660	51,936,702	286,000	0	323,690,362
		04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70367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62,414,330	331,809,709	3,023,330	0	697,247,36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225,297	974,970,270	0	0	980,195,567
		0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5,225,297	974,970,270	0	0	980,195,567
		03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 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	5,225,297	974,970,270	0	0	980,195,567
				合計	367,639,627	1,306,779,979	3,023,330	0	1,677,442,936

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825,105	0	10,825,105	708,072,474	
0	175,380	0	175,380	92,855,974	
0	4,500,426	0	4,500,426	285,376,839	
0	5,483,354	0	5,483,354	329,173,716	
0	665,945	0	665,945	665,945	
0	665,945	0	665,945	665,945	
0	10,825,105	0	10,825,105	708,072,474	
0	295,502	0	295,502	980,491,069	
0	0	0	0	980,195,567	
0	295,502	0	295,502	295,502	
0	295,502	0	295,502	980,491,069	
0	11,120,607	0	11,120,607	1,688,563,543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人事費	83,639,960	7,306,710	271,467,6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1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43,028	0	157,167,1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0,515	0	788,3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20,323	0	20,128,917
1030 獎金	13,960,160	0	44,757,246
1035 其他給與	1,008,907	0	4,505,596
1040 加班值班費	2,984,132	7,306,710	8,108,63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6,071	0	1,353,7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65,287	0	16,642,704
1055 保險	4,973,417	0	18,015,289
20業務費	8,958,634	270,914,373	51,936,702
2003 教育訓練費	41,600	19,976,683	181,961
2006 水電費	31,060	337,404	4,107,744
2009 通訊費	146,815	1,276,782	1,265,656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5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0	6,678,353	142,0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8,400	1,495,061	11,531
2024 稅捐及規費	74,560	100	356,177
2027 保險費	22,089	107,529	167,956
2030 兼職費	840,000	28,484,670	27,282,9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4,285,447	1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0	50,028,080	41,558
2039 委辦費	0	48,601,34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306,867	0
2051 物品	213,999	47,598,613	2,518,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7,154	57,486,198	7,187,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78	205,550	5,416,5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563	769,285	792,9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24,647	1,784,151
2072 國內旅費	342,067	2,279,598	595,398
2078 國外旅費	0	740,204	0
2081 運費	0	127,377	12,240
2084 短程車資	0	4,585	7,715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362,414,330
0				4,608,120
0				202,510,136
0				1,338,896
0				22,549,240
0				58,717,406
0				5,514,503
0				18,399,477
0				1,479,855
0				24,307,991
0				22,988,706
0				331,809,709
0				20,200,244
0				4,476,208
0				2,689,253
0				52,000
0				6,846,425
0				2,054,992
0				430,837
0				297,574
0				56,607,604
0				4,298,447
0				50,091,638
0				48,601,340
0				306,867
0				50,330,726
0				70,560,372
0				5,652,165
0				1,606,786
0				1,908,798
0				3,217,063
0				740,204
0				139,617
0				12,300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093 特別費	688,249	0	0
30設備及投資	175,380	4,500,426	5,483,3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767,809
3020 機械設備費	0	401,729	488,98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26,95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898,807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5,380	2,172,940	3,226,565
40獎補助費	82,000	2,655,330	286,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2,000	0	286,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655,330	0
小 計	92,855,974	285,376,839	329,173,716
保留數			
10人事費	0	5,225,297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0,00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5,125,297	0
20業務費	0	974,970,27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26,282,865	0
2009 通訊費	0	796,588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49,980,0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13,272,989	0
2030 兼職費	0	3,907,084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15,77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23,197,856	0
2039 委辦費	0	135,613,341	0
2051 物品	0	20,741,87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195,027,32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66,300	0
2072 國內旅費	0	1,946,536	0
2078 國外旅費	0	530,237	0
2081 運費	0	2,291,504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295,5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95,502
小 計	0	980,195,567	295,502
合 計	92,855,974	1,265,572,406	329,469,218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688,249
665,945				10,825,105
0				1,767,809
0				890,709
0				26,950
0				1,898,807
665,945				6,240,830
0				3,023,330
0				368,000
0				2,655,330
665,945				708,072,474
0				5,225,297
0				100,000
0				5,125,297
0				974,970,270
0				26,282,865
0				796,588
0				49,980,000
0				13,272,989
0				3,907,084
0				815,770
0				523,197,856
0				135,613,341
0				20,741,871
0				195,027,329
0				566,300
0				1,946,536
0				530,237
0				2,291,504
0				295,502
0				295,502
0				980,491,069
665,945				1,688,563,543

中央選舉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8,770,244	0	0
本年度	27,187,820	0	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6,287,600	0	0
0403670201 沒入金	9,600,000	0	0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415	0	0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68,233	0	0
0703670103 租金收入	455,671	0	0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3,736	0	0
12036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514	0	0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8,651	0	0
以前年度	1,582,42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82,424	0	0
104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62,946	0	0
108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9,849	0	0
109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547,298	0	0
110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58,331	0	0
111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50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員會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206,187	0	0	28,976,431
0	0	0	0	0	27,187,820
0	0	0	0	0	16,287,600
0	0	0	0	0	9,600,000
0	0	0	0	0	13,415
0	0	0	0	0	68,233
0	0	0	0	0	455,671
0	0	0	0	0	73,736
0	0	0	0	0	40,514
0	0	0	0	0	648,651
0	0	206,187	0	0	1,788,611
0	0	0	0	0	1,582,424
0	0	0	0	0	162,946
0	0	0	0	0	9,849
0	0	0	0	0	547,298
0	0	0	0	0	358,331
0	0	0	0	0	504,000
0	0	0	0	0	0
0	0	206,187	0	0	206,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187	0	0	206,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804,970,903	793,944,330	0	0
本年度	760,173,089	795,831,24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66,586,379	795,831,241	0	0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2,855,974	0	0	0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243,890,744	795,730,802	0	0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9,173,716	100,439	0	0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665,945	0	0	0
二、統籌科目	93,586,71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328,22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58,489	0	0	0
以前年度	44,797,814	-1,886,911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4,797,814	-1,886,911	0	0
110年度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6,594,633	0	0	0
111年度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19,763,944	0	0	0
111年度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752,635	0	0	0
111年度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17,686,602	-1,886,911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000	0	35,476,067	1,564,439,166	228,766,834
0	0	0	1,556,004,330	226,145,923
0	0	0	1,462,417,620	226,145,923
0	0	0	92,855,974	0
0	0	0	1,039,621,546	225,950,860
0	0	0	329,274,155	195,063
0	0	0	665,945	0
0	0	0	93,586,710	0
0	0	0	90,328,221	0
0	0	0	3,258,489	0
1,000,000	0	35,476,067	8,434,836	2,620,911
0	0	35,476,067	7,434,836	2,620,911
0	0	6,594,633	0	0
0	0	10,697,832	9,066,112	734,000
0	0	497,000	255,635	0
0	0	17,686,602	-1,886,911	1,886,911
1,000,00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398,517	0	398,517	70.98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398,517	0	398,517	70.98	
108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65,842	0	465,842	97.93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465,842	0	465,842	97.93	
109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82,571	0	782,571	58.85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782,571	0	782,571	58.85	
11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487,056	0	1,487,056	80.58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487,056	0	1,487,056	80.58	
11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12,025	0	1,512,025	75.0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512,025	0	1,512,025	75.00	
112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010,000	0	2,010,000	18.47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2,010,000	0	2,010,000	18.47	
	合計	6,656,011	0	6,656,011	38.9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417,600	68.18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臺北市、南投縣辦理立法委員補選沒收未達門檻候選人保證金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未達門檻保證金。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代收聯合辦公大樓利息收入繳庫。 代收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繳庫。 報廢財產殘值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執行費等。 收副首長房租津貼、場地收入及所屬選委會設置太陽能光電租賃案回饋金。
	0403670201-6 沒入金	9,600,000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415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68,233		
	0703670103-3 租金收入	455,671		
	070367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64,736		
	120367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514		
	120367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75,651		
	小計	17,935,820		
	本年度合計	17,935,820		

中央選舉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0	734,000	734,000	4.48
111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0	2,727,133	2,727,133	13.36
	經常門小計	0	734,000	734,000	4.29
	資本門小計	0	2,727,133	2,727,133	13.36
	經資門小計	0	3,461,133	3,461,133	9.22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41,486,095	980,195,567	1,021,681,662	78.47
112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	295,502	295,502	5.63
	經常門小計	41,486,095	980,195,567	1,021,681,662	74.48
	資本門小計	0	295,502	295,502	3.85
	經資門小計	41,486,095	980,491,069	1,021,977,164	74.08
	經常門合計	41,486,095	980,929,567	1,022,415,662	73.61
	資本門合計	0	3,022,635	3,022,635	8.71
	經資門合計	41,486,095	983,952,202	1,025,438,297	72.03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734,000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A11	2,727,13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視聽會議系統工程案尚有零星標及工程尾款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734,000		
		2,727,133		
		3,461,133		
經常門	C19	1,021,681,662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A11	295,50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視聽會議系統工程案尚有零星標及工程尾款待驗收及付款，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須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	
		1,021,681,662		
		295,502		
		1,021,977,164		
		1,022,415,662		
		3,022,635		
		1,025,438,297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3,146,648	13.31	1	3,146,648
	小計	3,146,648			3,146,648
	以前年度合計	3,146,648			3,146,648
112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3,245,026	3.38	1	3,244,406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41,126,594	3.15	2	498,993
				3	4,308,559
				10	34,299,999
				13	1,847,550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087,782	33.86	2	12,792,340
				10	2,234,298
	3703679019-7 其他設備	1,055	0.16		0
	小計	59,460,457			59,226,145
	本年度合計	59,460,457			59,226,145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8	620		
	8	171,493		
			0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摺節開支。			0	
公投案兩案均業經委員會議決議駁 回，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 費、聽證會直播費支出未支用。			0	
所屬選舉委員會員額尚有空缺未補足 已進行遴補中。	8	61,144		
			0	
	8	1,055		
			234,312	
			234,312	

中央選舉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000	0	4,608,000	4,608,1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2,286,000	0	212,286,000	202,510,1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38,8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096,000	0	25,096,000	22,549,240
六、獎金	61,017,000	0	61,017,000	58,717,406
七、其他給與	5,469,000	0	5,469,000	5,614,503
八、加班值班費	25,918,000	565,000	26,483,000	23,524,7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479,8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33,000	0	23,933,000	24,307,991
十一、保險	23,909,000	0	23,909,000	22,988,7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2,236,000	565,000	382,801,000	367,639,627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20	0.00	2	2	
-9,775,864	-4.61	261	247	
1,338,896		0	5	
-2,546,760	-10.15	0	0	
-2,299,594	-3.77	0	0	考績獎金28,137,653元、特殊功勳獎賞313,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9,956,753元、其他業務獎金310,000元。
145,503	2.66	0	0	
-2,958,226	-11.17	0	0	
1,479,855		0	0	
374,991	1.57	0	0	
-920,294	-3.85	0	0	
0		0	0	勞務承攬2人計1,943,252元，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人員1人707,552元，另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進用臨時人員計33人3,660,895元。
-15,161,373	-3.96	263	254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4,056,000	2,655,330	0
南投縣辦理立法委員補選補 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南投縣辦理立法委員補選補 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小計	選舉業務	4,056,000	2,655,330	0
			4,056,000	2,655,330	0
九、獎助			402,000	368,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2,000	368,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小計	一般行政	84,000	82,000	0
			84,000	82,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小計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18,000	286,000	0
			318,000	286,000	0
	合計		4,458,000	3,023,330	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655,330	1,400,670						1,400,670		
2,655,330	1,400,670	V					1,400,670		
2,655,330	1,400,670						1,400,670		
368,000	34,000						34,000		
368,000	34,000						34,000		
82,000	2,000	V					2,000		
88,000	2,000						2,000		
286,000	32,000	V					32,000		
286,000	32,000						32,000		
3,023,330	1,434,670						1,434,670		

中央選舉委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2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	738,000	1120327		1120729	選舉業務	738,000
112	社團法人台灣地方治理研究學會	「公民投票日舉行公民投票案數規範之研究」	805,000	1120412	1130412	1130412	選舉業務	483,000
112	國立中正大學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員會	945,000	1121229	1131128		選舉業務	0
112	委託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13,858,000		1130113	1130113	選舉業務	47,380,340
	小 計		116,346,000					48,601,340
	合 計		116,346,000					48,601,340

員會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
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38,000	v		v				v					v				
0	322,000	805,000	v		v			v		113	02	12	v					
0	945,000	945,000	v		v													
0	134,346,341	181,726,681		v														
0	135,613,341	184,214,681																
0	135,613,341	184,214,681																

中央選舉委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員會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堂
敬二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中央選舉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38,000	530,237	(2)	參加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78,000	545,022	(4)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第11次執行委員會議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40,741	(4)	第8屆「亞洲的民主與選舉」國際會議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92,000	154,441	(4)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會議
	小計		1,308,000	1,270,441		
	112年度合計		1,308,000	1,270,441		

員會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122 1130128	印度	新德里	主任委員 選務處處長 選務處專員	李進勇 蔡金誥 賴宗佑				0	0	0	0	本案保留至113年執行
1120709 1120716	哥倫比亞	迦太基娜	委員 選務處科長	王韻茹 陳怡芬	112	10	12	2	2	0	0	
1120822 1120826	泰國	曼谷	委員	林超綺	112	09	07	1	0	0	1	
1121205 1121210	尼泊爾	加德滿都	委員 法政處科長	許雅芬 張乃文	113	02	17	0	0	0	0	
								3 3	2 2	0 0	1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參建台北博慈博 市廣慈博慈博 愛園區整建 畫開發計畫 新建工程	165,184	153,992	27,009		27,009	24,281	-	2,728	27,009	151,264	-	2,728	153,99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台北市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新建工程	89.90%	0.00%	10.10%	100.00%	98.23%	0.00%	1.77%	100.00%	1.原因：依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因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工程案尚有零星標及工程尾款待驗收付款，故影響本年度預算執行。 2.改進措施：密切追蹤主辦機關之付款進度。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01,807	665,893	0	0	0	3,023
01一般公共事務	1,008,220	665,893	0	0	0	3,023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0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3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59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07	1,771,030	0	0	0	0
0	307	1,677,4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9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0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063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7	1,207	7,823	0	11,120	1,782,150	
0	27	1,207	7,823	0	11,120	1,688,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9	

中央選舉委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8,840,000	0	8,840,000
	小計	8,840,000	0	8,840,000
	合計	8,840,000	0	8,840,000

員會及所屬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454,400	0	7,220,900	7,675,300	-1,164,700	-13.18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54,400	0	7,220,900	7,675,300	-1,164,700	-13.18	
454,400	0	7,220,900	7,675,300	-1,164,700	-13.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849,429,636	1,365,221,711	2 負債	223,275,883	469,643,066
11 流動資產	980,639,906	249,941,680	21 流動負債	69,016,289	442,185,948
110103 專戶存款	177,312,432	205,303,858	210301 應付帳款	41,486,095	168,191
110303 應收帳款	6,656,011	6,228,43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4,765,501	439,806,332
110901 預付款	796,671,463	38,409,387	210901 預收款	2,764,693	2,211,425
14 固定資產	861,509,394	846,689,843	28 其他負債	154,259,594	27,457,118
140101 土地	264,421,729	264,547,56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1,809,053	24,933,30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872,783	872,78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450,541	2,523,81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64,055	-859,051	3 淨資產	1,626,153,753	895,578,64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6,607,686	722,885,368	31 資產負債淨額	1,626,153,753	895,578,64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977,832	-287,708,3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626,153,753	895,578,64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8,425,970	36,416,09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9,992,708	-29,075,26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31,391	33,350,92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32,742	-31,135,252			
140701 雜項設備	66,607,852	66,013,24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5,100,709	-55,601,52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564	56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309,465	126,982,739			
16 無形資產	2,802,980	4,419,171			
160102 電腦軟體	2,802,980	4,419,171			
18 其他資產	4,477,356	264,171,017			
180101 暫付款	4,477,356	264,171,017			
合 計	1,849,429,636	1,365,221,711	合 計	1,849,429,636	1,365,221,711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01,140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97,92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0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93,636,986	1,019,108,080	574,528,906
公庫撥入數	1,564,439,166	1,006,274,966	558,164,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11,015	11,559,969	16,351,046
財產收益	597,640	564,813	32,827
其他收入	689,165	708,332	-19,167
支出	862,227,306	1,254,701,102	-392,473,796
繳付公庫數	28,976,431	20,044,203	8,932,228
人事支出	456,295,975	451,939,712	4,356,263
業務支出	348,405,422	752,121,725	-403,716,303
獎補助支出	6,481,070	5,473,920	1,007,150
財產損失	57,113	62,572	-5,45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011,295	25,058,970	-3,047,675
收支餘絀	731,409,680	-235,593,022	967,002,7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7,311,846	
			本年度部分		177,311,84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5,791,26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924,773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7,810,68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697,342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725,77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33,194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419,881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739,199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903,425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806,424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501,07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93,6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466,31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939,306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272,36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095,099		
			036722	5,440,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387,976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7,542,40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621,427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360,746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55,00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805,681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00,000		
			預算性質部分		586	
			本年度部分		58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86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586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586		
			總 計		177,312,43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5,791,26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924,773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7,810,68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697,342	
			036705		3,725,7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33,194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419,881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360,746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739,199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55,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903,425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807,01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501,07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93,6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466,31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939,306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272,36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095,09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5,440,33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387,976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7,542,404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805,68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10,00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010,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5,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5,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00,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3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8,517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398,51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98,51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465,842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65,84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8,503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427,33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2,57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2,57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782,57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782,57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87,056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87,05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487,05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136,07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50,98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12,025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12,02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12,02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92,02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20,00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00,000		
			總計		6,656,0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910,66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62,02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5,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427,339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720,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3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00,00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650,98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96,671,463	
			本年度部分		795,831,241	
			112		795,831,24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3671000-5	795,730,802		
			選舉業務			
			036700	100,000		
			中選會本部			
			036702	122,692,135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36703	16,205,454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36704	60,818,86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36705	20,767,63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036706	23,689,247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36708	20,235,903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36709	49,954,31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36710	21,103,995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36711	24,683,79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36714	33,325,378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15	9,317,20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16	16,368,15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036717	6,761,80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36718	16,791,82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4,966,118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8,928,736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046,21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74,124,39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2,054,94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5,889,813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312,966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591,921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0,439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0,439		
			以前年度部分		840,22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40,222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222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840,22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40,222		
			總計		796,671,463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00,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22,692,13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6,205,45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0,818,861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0,767,636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3,689,247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235,903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49,954,316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1,103,99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4,683,79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3,325,378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317,2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6,368,15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761,8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6,791,828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4,966,118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8,928,736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046,21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74,124,39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2,995,6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5,889,813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312,966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591,9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421,729	
			本年度部分		264,421,729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6,098,96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3,314,788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5,280,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419,47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4,048,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3,111,156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794,798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059,516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704,525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5,222,40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063,4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6,355,57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9,241,387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318,482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149,26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2,240,000		
			總計		264,421,72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6,098,96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3,314,788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5,280,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419,47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4,048,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3,111,156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794,798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059,516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704,525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5,222,40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063,4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6,355,57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9,241,387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318,482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149,26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2,24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2,783	
			本年度部分		872,78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72,783		
			總計		872,78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72,78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4,055	
			本年度部分		864,05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64,055		
			總 計		864,05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864,05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9,868,107	
			本年度部分		849,868,10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51,640,06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9,902,94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2,550,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236,7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4,741,068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1,569,893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5,506,00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56,000,0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280,222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9,503,985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8,380,741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8,557,285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8,660,00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8,473,021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8,995,48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31,756,666		
			036720	8,982,85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3,300,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7,968,45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6,982,739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5,530,00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349,977		
			預算性質部分			16,739,579
			本年度部分			61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8,000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618,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61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121,57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594,633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94,633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6,594,633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6,594,6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526,946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26,946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9,526,94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526,946		
			總 計		866,607,68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51,640,06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9,902,94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2,550,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236,7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4,741,068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1,569,893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5,506,00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56,000,0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280,222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9,503,985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8,380,741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8,557,285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8,660,00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8,473,021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8,995,48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31,756,666	
			036720		8,982,85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3,300,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7,968,45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43,722,318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5,530,00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349,97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977,832	
			本年度部分		300,977,83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27,061,56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631,18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185,58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519,279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776,665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7,266,407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3,888,951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4,409,0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025,60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8,420,852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884,476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547,86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8,133,428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264,67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0,565,28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6,069,444		
			036720	2,490,18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329,75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774,53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4,865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2,974,346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613,897		
			總 計		300,977,83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27,061,56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631,18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185,58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519,279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776,665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7,266,407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3,888,951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4,409,0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025,60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8,420,852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884,476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547,8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8,133,428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264,67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0,565,28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6,069,444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490,185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329,75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774,53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4,865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2,974,346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613,89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811,921	
			本年度部分		34,811,92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7,895,56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809,562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28,63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176,479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35,184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48,35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122,025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83,426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48,314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566,46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63,442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93,515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925,311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44,55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431,499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698,931		
			036720	1,508,37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595,047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48,456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75,373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62,954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523,218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327,257		
			預算性質部分		3,614,049	
			本年度部分		3,614,04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14,049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045,439	
			036700 中選會本部	755,229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70,28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45,0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94,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9,633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77,986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5,200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39,88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31,097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60,919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5,9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5,63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4,009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79,449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0,022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91,187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568,61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51,4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676,000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29,922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3,55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87,13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0,608		
			總計		38,425,97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650,79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809,56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98,91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321,479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680,584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537,983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876,011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83,426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423,436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606,348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616,992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24,612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925,311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44,55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492,418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786,061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654,271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701,28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592,46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254,8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502,976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14,405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327,25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92,708	
			本年度部分		29,992,70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274,16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704,339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569,111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074,647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246,47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06,056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908,26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01,35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765,021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523,401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78,219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50,607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82,408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11,28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69,792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665,601		
			036720	1,457,0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310,364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16,13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4,642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368,761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64,743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90,303		
			總 計		29,992,70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6,274,16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704,339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569,111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074,647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246,47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406,056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908,26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01,35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765,021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523,401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78,2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50,607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82,408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11,28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69,792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665,601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57,018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310,364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16,13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4,642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368,761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64,743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90,3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85,716	
			本年度部分		32,685,71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353,27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023,31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714,69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96,903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76,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45,06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938,15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920,70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58,852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681,45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81,190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20,171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090,422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32,33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824,78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19,320		
			036720	2,900,28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68,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631,681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665,583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945,638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729,8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68,098		
			預算性質部分		545,675	
			本年度部分		545,67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45,675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256,45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3,000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38,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6,95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50,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8,5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3,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7,000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47,7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47,75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54,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46,000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475	
			3703679019-7* 其他設備		41,47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1,475		
			總 計			33,231,39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394,752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023,316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737,69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96,903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76,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45,06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938,15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920,70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58,852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719,45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81,19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20,171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117,372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230,08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878,78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343,82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923,28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68,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648,681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665,583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945,638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729,8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68,09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32,742	
			本年度部分		31,032,74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910,05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925,86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65,851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46,73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61,78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03,324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907,502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52,283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65,823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628,728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424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38,162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989,375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34,87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818,116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14,870		
			036720	2,872,75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42,97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95,751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609,679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892,012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82,392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61,417		
			總 計		31,032,74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910,05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3,925,86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65,851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46,73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561,78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03,324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907,502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752,283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65,823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628,728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42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38,162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989,375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34,872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818,116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214,87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872,753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242,97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95,751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609,679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892,012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82,392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61,4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989,462	
			本年度部分		62,989,46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369,44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577,791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328,17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4,987,18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41,481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3,287,108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725,778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4,141,413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71,536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271,273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632,793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648,358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637,397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650,779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618,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3,127,555		
			036720	4,373,22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088,17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165,76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777,291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292,923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6,079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99,944		
			預算性質部分		3,618,390	
			本年度部分		3,618,3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18,390	
			3703670100-4* 一般行政		514,99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14,995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919,35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15,214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56,800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9,433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89,069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56,061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65,41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8,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42,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5,5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58,351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59,769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2,748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899,18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45,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90,0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99,538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5,759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2,3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542,573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87,2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9,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26,870		
			036722	424,0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76,925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4,855	
			3703679019-7* 其他設備		284,85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84,855		
			總 計			66,607,85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169,29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793,005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373,17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077,18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41,019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3,287,108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725,778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4,141,413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74,09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290,706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744,162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04,419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245,38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775,979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699,0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3,369,92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4,384,229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146,524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589,782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777,291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629,617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076,079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92,69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100,709	
			本年度部分		55,100,709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239,18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198,04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225,278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4,422,074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941,43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802,272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677,645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837,342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201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02,59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858,604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633,059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362,635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065,265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397,624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361,440		
			036720	3,731,06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027,29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915,148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164,124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715,482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778,628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40,270		
			總 計		55,100,709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239,18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198,04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225,278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4,422,074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941,432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802,272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677,645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837,342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201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02,59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858,6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633,059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362,635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3,065,265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397,624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361,44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731,069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027,293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915,148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164,124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715,482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778,628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940,2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4	
			本年度部分		56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64		
			總 計		56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6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309,465	
			本年度部分		1,149,80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49,809	
			370367110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149,809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9,809		
			以前年度部分		8,159,65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159,656	
			370367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59,656		
			3703679002-4* 營建工程	8,159,656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159,656		
			總 計		9,309,46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309,46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5,634	
			本年度部分		1,595,63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584,999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727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908		
			預算性質部分		1,207,346	
			本年度部分		1,207,3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07,346	
			3703671000-5* 選舉業務		1,207,34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190,977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6,369		
			總計		2,802,98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775,976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727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6,369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90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7,356	
			本年度部分		4,477,356	
			112		4,477,356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6722	244,26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3	3,679,53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4	553,56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總計		4,477,356	
			036722		244,26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3		3,679,53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36724		553,56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1,140	
			以前年度部分		1,701,140	
			111		1,701,14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36700	1,701,140		
			中選會本部			
			總 計		1,701,140	
			036700		1,701,140	
			中選會本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920	
			本年度部分		97,920	
			112		97,92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6716	97,92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總計		97,920	
			036716		97,92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
			本年度部分			2
			112			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6720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36724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以前年度部分			8
			108			4
			一百零八年度			
			036700	4		
			中選會本部			
			109			2
			一百零九年度			
			036700	1		
			中選會本部			
			036703	1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0			2
			一百一十年度			
			036714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24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總計			10
			036700			5
			中選會本部			
			036703			1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36714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20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486,095	
			本年度部分		41,486,095	
			112		41,486,09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03671000-5	41,486,095		
			選舉業務			
			036703	3,523,29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36706	4,654,16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36711	28,975,29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36714	2,163,74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15	2,169,60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總計		41,486,095	
			036703		3,523,29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36706		4,654,16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36711		28,975,29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36714		2,163,74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36715		2,169,60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65,501	
			本年度部分		16,398,008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51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397,492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1,924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54,773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7,864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35,782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99,77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49,51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677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21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53,60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499,306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2,36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700,145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82,59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3,683,400		
			036724	6,675,56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以前年度部分		8,367,49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67,493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236,013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826,85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98,945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5,681		
			總計		24,765,50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1,924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54,773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6,253,877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35,782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99,77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516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49,51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677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826,854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8,21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53,6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499,306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22,364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999,09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82,59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3,683,40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6,675,563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5,68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64,693	
			本年度部分		1,553,268	
			112		1,553,268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3,268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53,26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260,12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93,148	
			以前年度部分		1,211,425	
			109		1,211,425	
			一百零九年度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11,42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011,42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011,425	
			1203670200-9 雜項收入		200,000	
			120367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00,000	
			總計		2,764,693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471,545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93,14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809,053	
			本年度部分		151,355,654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4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8,955,65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0,857,25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670,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556,81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538,8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526,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0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250,362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358,069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12,34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55,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503,425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798,8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381,0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40,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466,31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44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250,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96,00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57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365,000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20,404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800,0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53,39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53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39,53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2,0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2,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2,76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2,76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9,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0,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2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9,109		
			總 計			151,809,053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0,857,25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670,0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556,81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5,661,56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526,0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39,53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270,362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3,358,069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912,345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55,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903,425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798,8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501,07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64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466,310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44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250,000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96,00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702,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384,109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20,404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800,000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6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50,541	
			本年度部分		2,450,54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450,541		
			總計		2,450,54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450,541	

中央選舉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64,547,566	0
土地改良物	872,783	-859,05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22,885,368	-287,708,347
機械及設備	36,416,092	-29,075,2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50,928	-31,135,252
雜項設備	66,013,247	-55,601,52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4	0
權利	0	0
小 計	1,124,086,548	-404,379,44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6,982,739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19,17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31,401,910	0
合 計	1,255,488,458	-404,379,444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62,524,421=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62,089,079+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435,342。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5,106,340。3. 預算採購增加數162,089,079，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5,106,340，增加126,982,739，主要係上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計增加126,982,739。

員會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25,837	0	264,421,729
0	0	-5,004	8,728
143,722,318	0	-13,269,485	565,629,854
3,692,690	1,682,812	-917,439	8,433,262
587,150	706,687	102,510	2,198,649
4,005,452	3,410,847	500,816	11,507,143
0	0	0	564
0	0	0	0
152,007,610	5,926,183	-13,588,602	852,199,929
0	0	0	0
0	0	0	0
9,309,465	126,982,739	0	9,309,465
0	0	0	0
1,207,346	2,823,537	0	2,802,9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16,811	129,806,276	0	12,112,445
162,524,421	135,732,459	-13,588,602	864,312,37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9,197,820	1,564,439,166	1,593,636,986	收入
	-	1,564,439,166	1,564,439,16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11,015	-	27,911,0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97,640	-	597,64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89,165	-	689,165	其他收入
歲出	1,782,150,253	-919,922,947	862,227,306	支出
	-	28,976,431	28,976,43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61,226,337	-4,930,362	456,295,97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306,779,979	-958,374,557	348,405,42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23,330	3,457,740	6,481,07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1,120,607	-11,120,607	-	
	-	57,113	57,11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2,011,295	22,011,29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52,952,433	2,484,362,113	731,409,680	收支餘絀

備註：
 歲入調整數1,564,439,166元＝本年度累計實支760,173,089元＋本年度預付款數795,831,241元＋以前年度保留累計實現數44,797,814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35,476,067元+收入退還1,000,000元-收回以前年度預付款1,886,911元2.歲出調整數-919,922,947元分述如下：(1)繳付公庫數28,976,431元＝本年度累計實收數27,187,820元＋以前年度應收累計實現數1,582,424元＋以前年度撥款退還數206,187元(2)人事支出-4,930,362元=以前年度保留人事費實支數294,935元-本年度保留人事費5,225,297元(3)業務支出-958,374,557元=以前年度保留業務費實支數16,595,713元-本年度保留業務費974,970,270元(4)以前年度保留獎補助費實支數3,457,740元 (5)設備及投資-11,120,607元(6)報廢財產帳面殘值數57,113元(7)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2,011,295元3.歲計餘絀數2,484,362,113元=歲入調整數1,564,439,166元-歲出調整數-919,922,947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05,303,858
(一).專戶存款	205,303,858
二、本期收入	1,282,621,343
(一).本年度歲入	29,197,820
1.實現數	27,187,820
(1).其他	27,187,820
2.應收數	2,010,000
(1).其他	2,010,000
(二).歲入應收數	-427,57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82,424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010,00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06,187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06,187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15,040,831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553,268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6,875,746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3,270
(八).公庫撥入數	1,564,439,16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56,004,33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321,74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00,000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86,911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902,98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00,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1,902,98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7,11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2,011,29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65,428
收 項 總 計	1,487,925,20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10,612,769
(一).本年度歲出	1,782,150,253
1.實現數	760,173,08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825,105
(2).其他	749,347,984
2.應付數	41,486,095
(1).其他	41,486,095
3.保留數	980,491,069
(二).歲出應付數	-41,317,90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8,191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41,486,095
(三).歲出保留數	-935,861,44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4,629,62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281,235
(2).其他	20,348,38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80,491,069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758,262,076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9,079,443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823,537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259,693,661
(八).繳付公庫數	28,976,43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7,187,82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582,42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06,187
二、本期結存	177,312,432
(一).專戶存款	177,312,432
付 項 總 計	1,487,925,2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8	264,421,729	
		公頃	1.598664		
土地改良物		個	3	8,7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94	565,629,854	
		平方公尺	3,726.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035	8,433,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98,64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6		
	其他	件	2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1,507,143	
	其他	件	1,5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52,199,36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6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56.9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6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 八、 (一)	<p>審議總結果</p> <p>通案決議</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3.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4.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8.	<p>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p>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29 號函送立法院，其報告摘要略以，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查本會 112 年委託研究案「公民投票案數規範研究」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決標，業要求得標廠商台灣地方治理研究學會依立法院決議意旨，於結案報告檢附原創性舉證，並將相關規範明載於採購契約書。</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p> <p>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行</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	依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陸、	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 萬 1 千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 萬 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9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二)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一、我國為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A）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World Election Bodies，簡稱 A-WEB) 創始會員。歷年我國參與 AAEA 及 A-WEB 之成果如下：</p> <p>(一)AAEA：兩度當選主席及執行委員，2022 年當選為副主席國，將於 2024 年三度接任 AAEA 主席。擔任 AAEA 主席國期間，主辦 AAEA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及組織觀選團及舉行觀選活動。</p> <p>(二)A-WEB：曾當選及連任執行委員，並邀請會員國及 A-WEB 秘書處崔秘書長鐘賢來臺參加觀選活動。2022 年第 5 屆會員大會當選監察及審計委員。</p> <p>二、COVID-19 疫情期間參與國際會議。</p> <p>(一)AAEA：以視訊方式參加 AAEA 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p> <p>(二)A-WEB：以書面會議方式參加 A-WEB 執行委員會議及以視訊參加國際研討會。</p> <p>(三)其他：參加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視訊國際研討會。</p> <p>三、2023 年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派員出國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情形：</p> <p>(一)AAEA：2023 年執行委員會議預定於印度召開。</p> <p>(二)A-WEB：2023 年第 11 次執行委員會議業於 7 月在哥倫比亞召開。</p> <p>(三)實地考察美國採取之不在籍投票方式，深入瞭解美國選舉制度之梗概、實施之背景、制度設計考量因素與實施現況。</p> <p>四、將視國內外疫情監測及疫情發展評估情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防疫措施，滾動式檢討調整配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防疫事宜，以順利參加國際會議及論壇。
(三)	<p>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擷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 112 年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主要項目為印製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各項選舉資料耗材及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購置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匭、遮屏及其它文具紙張及各種消耗用品等，為節省選務經費並建立物品購置標準，上開物品所需經費，均已考量選舉資源整合運用，並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p>
(四)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5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9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措施規劃一項</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1. 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p>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據查 4 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 15%~20%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01 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 460 萬人，超過總人口數 20%；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達到 735 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各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p> <p>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3. 有關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本會已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權人配合。選舉人、投票權人只要符合法定資格，依法有投票權。</p> <p>(二)有關開放確診者投票之規劃及考量：</p> <p>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p> <p>另依據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International IDEA）報告，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上開投票方式均涉及不在籍投票，與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採行之在籍投票規定</p>
3.	<p>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及罷免之權益，使人民享有公平、公正、平等投票權。然九合一地方選舉將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指出，目前受疫情影響確診之民眾無法前往投票，此舉恐有違憲之虞。再者，國內疫情已持續兩年以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大選，及相關活動中，確診者也將面臨無法投票之困境，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配套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診者投票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p>	
4.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 至 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向立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不同，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 (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妥為研擬選務防疫計畫及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
6.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一項 (一)就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層面分析，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定有原住民保障名額，以及在政黨比例代表制規定婦女當選名額，顯示立法者藉由上開選舉制度設計，達到區域代表性、原住民族保障、促進婦女參政及強化政黨政治等目的。又憲法增修條文採立法委員固定名額以及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設計，爰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所代表之人數無法完全一致。
7.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匭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摺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規定層面分析，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之立法委員總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於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時，「票票等值」、「公平代表性」等選舉區劃分通則並非選舉區劃分唯一考量因素。
8.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央選舉	(三)選舉區劃分實務層面分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法無明文，惟各國多有以憲法或法律明定之立法例，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雖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p>	<p>宜。</p> <p>三、有關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法教育一項</p> <p>經本會檢討係因各選舉委員會編制員額有限，部分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循例由各該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兼辦採購業務，或因辦理採購人員經驗不足，致使少數採購案件於審標過程出現瑕疵。本會已要求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採購人員皆須取得專業證照，並納入考核機制，定期加強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時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之採購法相關規定，以供同仁參照及提供在職訓練及教育，俾能順利完成採購任務。</p> <p>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監察實務研習檢討一項</p> <p>(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改進措施</p> <p>鑑於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開票缺失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本會除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將辦理開票作業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於舉辦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以及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確實瞭解開票作業流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p> <p>(二)監察實務研習執行情形與改進措施</p> <p>為確保各選舉委員會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皆具備妥適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規劃講習為前後兩階段，先由本會針對所屬各選舉委</p>
9.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 萬 2 千元，並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 萬 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謂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1.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 萬 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選舉監察實務講習，完成種子講師訓練，後階段則由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組長擔任種子講師，參酌本會授課內容製作教材，個別辦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研習，本會委員及業管處室人員，並到場參與，了解其辦理情況。藉地方自辦，中央輔助之教育訓練模式，除使地方親力親為外，對各地選監人員素質之提升及其後續業務之辦理上，亦有助益，這為各地自辦講習之延伸效益。</p>
12.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 萬 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經費編列情形一項</p> <p>(一)112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較 108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增加，主要係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投開票所數增加，致 112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增加，及因 112 年立法委員選舉戶數增加，又增加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印製張數，致選舉公報印製費用增加。</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歷屆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爰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及講師鐘點費。</p> <p>(三)為持續提供各界有關選舉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並基於辦理分析研究之效益、可行性及參考價值考量，本會 112 年編列經費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p> <p>(四)本會 112 年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p>
13.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p>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需物品經費，主要項目為印製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各項選舉資料耗材及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購置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匭、遮屏及其它文具紙張及各種消耗用品等，為節省選務經費並建立物品購置標準，上開物品所需經費，均已考量選舉資源整合運用，並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p> <p>六、有關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一項 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七、有關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 (一)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草案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作業。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倘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三)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p>
15.	<p>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 10 月 12 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6.	<p>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p>
17.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有關修憲複決公民投票之程序明確規範一項</p> <p>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修憲公投案之發動屬立法院職權，為尊重立法院職責之行使，故公民投票法原僅於第 15 條前段作銜接條款之規定。為更有效明確執行修憲複決公投之程序事項，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1 日兩次召開研商會議（有關修憲複決公投之修正條文第 16 條），嗣本會於 111 年辦理修憲複決公投後，仍有未來擬議修法方向。本會已積極研擬修憲複決公投之程序事項，並運用辦理修憲複決公投案之經驗，持續審慎檢討並調整法規修正方向，俾能提升憲法修正案投票複決之程序完備性。</p>
18.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選務策進」，原列 582 萬 9 千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111 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有關本會 112 年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會議一項</p> <p>(一)為促進選舉機關間選務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選舉品質，我國於 1998 年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aiwan, R.O.C. 名義加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A）成為創始會員國。</p> <p>(二)2022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 2022 年 5 月 7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以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方式舉行，會中改選 AAEA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p>
19.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	<p>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 億 2,44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為撙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員，本會當選為副主席。依 AAEA 會章規定，會員大會每 2 年舉行一次，由副主席國選舉機關負責舉辦下屆會員大會，依前開規定，本會將於 2024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並接任 AAEA 主席。屆時將邀請 AAEA 20 個會員國派員來臺，就 AAEA 各項會務進行討論。本會並規劃配合會員大會之舉辦，辦理國際研討會，以與亞洲各國選務機關分享選舉經驗，並促進民主的持續深化與發展。</p> <p>十、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一項 （一）預算之編列均為前一年完成，距實際聘任作業之進行，已有半年以上之區隔，其間人口數及行政區理論上仍有微幅變動之可能，另因應部分縣(市)，人口或行政區差異不大，聘任數卻有落差之情事，也有於方案研擬時因應實情調整之必要，凡此種種，均有於編列時保留彈性，俾便實際執行時能有伸縮之空間。 （二）另監察小組委員聘期，依其選舉（罷免）或公投之差異，其聘期亦有不同，惟過往仍有發生編列時預擬之聘期於實際執行時仍須追加之情事或需要延長任職期間之可能。如 111 年嘉義市長選舉部分即發生候選人死亡而須停止並重行選舉情形，惟同時間市議員等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持續進行中，故該市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均延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十一、有關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辦理情形一項 電視廣告自 111 年 11 月起密集在</p>
21.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25 億 9,255 萬 1 千元，其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2.	<p>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3.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4.	<p>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p> <p>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選舉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td> <td>644</td> </tr> <tr> <td>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td> <td>649</td> </tr> <tr> <td>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td> <td>631</td> </tr> <tr> <td>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td> <td>645</td> </tr> </tbody> </table> <p>112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工作計畫</th> <th>人數</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設</td> <td>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td> <td>106</td> <td>6,396</td> </tr> <tr> <td>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td> <td>選舉業務</td> <td>752</td> <td>15,182</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858</td> <td>21,578</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 5 個月編列，分別於 112 年度編列 4 個月，113 年度編列 1 個月。資料來</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項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p>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共播出 711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網路及社群媒體自 10 月起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執行效益方面，臉書廣告曝光次數達 307 萬 1,496 次、Line 廣告曝光次數達 95 萬 8,058 次、關鍵字廣告曝光次數達 40 萬 9,794 次、彈跳式廣告曝光次數達 50 萬 214 次；廣播廣告共播出 858 檔，接觸人次約 1,349 萬 7,000 人次；報紙廣告，包括於投票日前 2 日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接觸人次達 250 萬人次；此外，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並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以加強新住民宣導；另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族語，以加強原住民宣導。</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項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5.	<p>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兼職費」編列 3,90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6.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4 萬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託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第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 1. 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5,490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民調應載明必要資訊一項 按民意調查資料須加註各類資訊註釋，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提高民調公信力外，亦有避免任意為民調之發布，影響選民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為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立法目的得以全面落實，且避免民眾誤以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不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等資訊，公職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前已提出修法草案，將上開期間之行為態樣，包括「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均明定於條文中，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中(112 年 6 月 9 日已修正公布)，如若條文通過，對所詢之選舉亂象當有導正之效，本會亦將通過各式教育和宣傳機會，例如在選舉宣導短片中加入對於選前民調規範之提醒，提高公眾對民調的認識和理解，而違規個案，民眾可以透過本會及所屬首長信箱直接舉報，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將對檢舉案件進行核實並依法審理。</p> <p>二、有關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法教育一項 經本會檢討因各選舉委員會編制員額有限，部分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循例由各該縣、市政府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21 萬 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 萬 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關人員兼辦採購業務，或因辦理採購人員經驗不足，致使少數採購案件於審標過程出現瑕疵。本會已要求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採購人員皆須取得專業證照，並納入考核機制，定期加強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時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之採購法相關規定，以供同仁參照及提供在職訓練及教育，俾能順利完成採購任務。</p> <p>三、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一項</p> <p>(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係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興建，參與興建時分攤款項僅包含興建工程費、地上層辦公空間產權等費用，並未包含地下停車位產權，該園區完工後該局始規定地下停車場產權由參建單位以 4 年為限，逐年編列預算向該局購回。</p> <p>(二)該預算包含購置 1 個公務車停車位及視聽設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19 萬 6 千元相關細項如下：</p> <p>1. 視聽會議系統所需經費為 144 萬 5,311 元，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秘字第 1106011508 號函通知辦理編列。</p> <p>2. 購置公務車位所需經費 75 萬元，該行政大樓汽車停車位 1 個為 301 萬元，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信秘字第 1116006116 號函通知分 4 年編列預算，爰 112 年編列 75 萬元。</p>
(六)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該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七)	<p>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一)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二、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 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p> <p>至 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確診或受隔離民眾投票方式之安排，係採取包括通訊投票、移動式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且常同時採取多種不在籍投票方式，以維護確診或受隔離民眾投票權，因我國尚無不在籍投票法制規範，爰宜就整體不在籍投票制度取得社會共識後，配合修正選舉罷免法，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文，始有辦理依據。</p> <p>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防疫，本會將妥為研擬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p>
(八)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依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前妥為宣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投票日前記者會再次提醒民眾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律。
(九)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新住民統計部分，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p>	<p>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有關選舉人是否為新住民，並非選舉人名冊法定記載事項，爰本會尚難辦理相關統計工作。又為使新住民在取得我國投票資格後，可以由多元管道獲得選務資訊，享有實質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本會將持續藉由製作多國語言宣導素材，以淺顯易懂影音、摺頁等方式，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結合新媒體趨勢加強宣導。</p>										
(十)	<p>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選舉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td> <td>644</td> </tr> <tr> <td>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td> <td>649</td> </tr> <tr> <td>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td> <td>631</td> </tr> <tr> <td>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td> <td>64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 111 年 9 月止之數。</p> <p>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p>編列之員額與實際聘任員額之落差，係為保留執行上之彈性，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均於選舉或公投公告發布前，先依人口數、行政區域數先擬定聘任實施方案據以實施。惟預算之編列均為前一年完成，距實際聘任作業之進行，已有半年以上之區隔，其間人口數及行政區理論上仍有微幅變動之可能，另因應部分縣(市)，人口或行政區差異不大，聘任數卻有落差之情事，也有於方案研擬時因應實情調整之必要，凡此種種，均有於編列時保留彈性，俾便實際執行時能有伸縮之空間。</p> <p>二、另，監察小組委員聘期，依其選舉(罷免)或公投之差異，其聘期亦有不同，惟過往仍有發生編列</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預擬之聘期於實際執行時仍須追加之情事。</p> <p>三、此外，亦有發生需要延長任職期間之可能，如 111 年嘉義市長選舉部分即發生候選人死亡而須停止並重行選舉情形，惟同時間市議員等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持續進行中，故嘉義市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均延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此實係兼顧各地選委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且現今選舉監察業務多樣且複雜，實有廣納社會各界賢達擔任監察職務之必要，爰是該項監察小組委員人數之編列仍須考量未來可預見及不可預見之變因，以昭選務機關之公信。</p>
(十一)	<p>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但是根據民間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 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大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媒體，並結合地方民俗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宣導選務相關資訊，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票、開票作業。本會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製作淺顯易懂、多語言之選務相關宣導素材，藉由多元媒體，提升宣導效益。</p>
(十二)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且不斷成長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加強新住民宣導作為包括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另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加入宣導，分享本會各語言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預算數 A</th> <th>決算數 B</th> <th>執行率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td> <td>14,566</td> <td>13,310</td> <td>90.14</td> </tr> <tr> <td>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td> <td>14,787</td> <td>12,713</td> <td>85.97</td> </tr> <tr> <td>平均</td> <td>14,677</td> <td>13,012</td> <td>88.66</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p>本宣導影片，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未來，本會將持續製作淺顯易懂之宣導素材，並翻譯為多國語言，藉由多元媒體，提升宣導效益。</p>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十三)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四)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 119 萬 8 千元 (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為加強對原住民宣導，業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亦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媒體用族語口播方式擴大宣導效果。相關宣導成效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榮獲「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特別獎。本會未來將持續以更多元、更深入的方式，用原住民族所熟悉、更親切的母語進行宣導，達成選務資訊深入各個原住民族群及致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共好目標邁進。</p>
(十五)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規劃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改善方案，涉及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投開票合一等制度之調整，且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法，該兩項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各項可能採行方案，兩項選舉罷免法相關修法建議如下：</p> <p>一、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查自 103 年起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如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方式，因選舉區不同，原住民選舉人須於 2 個投票所行使選舉權，造成不便，且可能引發爭議，爰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增列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原住民選舉人數及實際情形，依不同公職人員選舉分設投票所辦理投票之規定。</p> <p>二、採行分散投票、集中開票：如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分散投票、集中開票方式，則有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之「投開票合一」制度，須配合增列集中開票之規定，並就原住民選舉票集中開票開票所之設置、選舉票之運送與保全、開票作業方式予以明文規定，以杜爭議。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4 條有關投開票報告表之填造程序、選舉票之包封方式等，亦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三、實施不在籍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係屬內政部權責，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六)	<p>有鑑於我國租屋黑市沉痾嚴重，許多租屋族無法在地設籍。根據 110 年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調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等都會地區「平日夜間人口」大於「戶籍人口」合計總數超過一百二十萬人。以青年為主的租屋族無法在地投票，每逢選舉皆須返鄉投票，進一步造成投票率下降、青年難以在地參政等問題。</p> <p>為分析青年投票現況與提出改善方針，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配合辦理投票統計分析以五歲為級距呈現投票統計結果：</p> <p>一、有關本會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分析，係於各該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完畢後 6 個月，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保管期間屆滿後，以抽樣方式抽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進行年齡、性別及地區之抽樣統計分析，並藉由不同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分析比較其趨勢，提供各界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研究，以抽樣方式抽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辦理抽樣統計分析。本會業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投票統計分析研究，將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完畢後 6 個月，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保管期間屆滿後，以抽樣方式抽取全國 800 個村里，12 萬筆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就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投票統計分析，俟研究辦理完竣後，相關統計結果（含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及以 5 歲為一級距呈現）將公開於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以利各界查詢利用。</p>
(十七)	<p>查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應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並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是讓社會便於監督，但不是資料放上網就好，公開資料必須方便閱覽、整理，才能達到資訊透明、公眾監督的目的。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的申報資料均為由紙本文件掃描而成的 PDF 圖檔，難以進一步整理分析，甚至許多內容還是用紙筆手工填寫，字跡亦未必能完整辨識。</p> <p>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沒有要求選務單位查核申報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只要確定形式符合規定，內容就開放給社會檢視。另監察院雖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從法官、檢察官、鄉鎮市民代表到議員、立委、總統等法定各層級公職人員約 8,000 人的財產申報資料每年均需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每年僅 400 多人（約總人數 5%）的財產資料會被抽查、確認內容真實性。</p> <p>為落實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2 月 22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僅授權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本會並無使用權限</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是以該法僅授權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進行財產申報查核，本會並無財產資訊使用權限，爰無法利用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進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比對及查核。</p> <p>二、法規未授權本會得以透過網路取得財產資訊，無法編列預算及人力建立財產申報資訊系統</p> <p>監察院及法務部均設專職人力辦理財產申報業務，以監察院為例，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專職負責財產申報業務，每年受理約 8 千件財產申報案件。本會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直轄市長 30 件、直轄市議員 745 件、縣(市)長 65 件、縣(市)議員 941 件，申報件數共計 1,781 件。本會受理申報件數雖約為監察院的四分之一，然本會未獲授權得以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並無編列預算及專職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力，僅能以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員額 2 人，於選舉時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業務。是以，本會無預算建置財產申報系統及相關人員進行系統維運及辦理財產申報，僅能以紙本受理申報，實係法令規範所限。</p> <p>三、候選人財產申報查核現行作業</p> <p>本會雖未獲法規授權取得財產資訊進行比例查核，惟仍辦理形式審核及個案查核，若有申報不實案件將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裁罰。</p> <p>(一)受理登記辦理「形式審核」；陳情檢舉辦理「個案查核」</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及同辦法 12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依第 5 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供人查閱等規定，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在受理過程中依法係採形式審查，此為法令所定。</p> <p>此外，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當選後須以當選人身分另向監察院進行財產申報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因此各級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結束後對申報資料做查核並無實益。惟若公職候選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個案查核之要件，例如遭檢舉具體指明其申報不實之情事，仍有辦理個案之查核，惟因財產查核涉及不動產、金融資產及其他有價值財物或權利，並非由單一機關(構)即可查詢提供，且本會未獲法規授權無法以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料，因此，僅能以公文紙本形式函請金融機構查詢，因金融機構眾多，且法無規範審查日期，端視查詢機構回復日期而定，因此處理曠日廢時，僅能個案查核。</p> <p>(二)申報不實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裁罰</p> <p>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不實與裁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3 款已有規範，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罰鍰事宜。本會在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最末頁，申報人簽名處前，也有備註告示提醒候選人「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若有申報不實案件，將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裁罰。
(十八)	<p>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即便一般民眾報名踴躍，仍必須從公教人員中找齊一定人數。</p> <p>查 111 年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工作費為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800 元。投票日當天 6、7 點就要出門，至少要到晚上 8、9 點。若是主管最後還要護送選票回公所，等到清點工作完成可能要到深夜，此種日薪未必吸引人，又，地方選舉各候選人都會派人監票，一有差錯可能就備受質疑，造成巨大心理壓力。</p> <p>又查，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為主任管理員 3,200 元、主任監察員 2,650 元、管理員 2,050 元、監察員 1,800 元，低於 111 年之工作費，顯無法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p> <p>為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基本工資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p> <p>(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依該工作費支給表之規定，該表各類人員工作費之支給標準係依選舉、公投票數量而有不同。</p> <p>(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市有市長、議員、里長 3 張選舉票，縣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5 張選舉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 5 張選舉票，與 112 年本會預算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2 張選舉票編列，工作費數額爰不相同。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合計有 3 張選舉票，屆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將依 3 張選舉票之支給標準支給，本會將於 113 年預算編列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之工作費。</p> <p>二、研修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p> <p>近年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逐年增加，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招募之工作人員數甚已超過 30 萬人，又由於數種公職人員選舉或多案公民投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同日舉行投票，增加投開票作業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且延長開票工作完成時間，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日漸困難，為鼓勵士氣並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本會業審酌物價上漲、公私薪資調整幅度，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九)	選舉投票的推展有賴全國選務人員同心協力才能順利完成，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然由於過往選務流程設計不當，導致公教人員對於擔當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過往所面臨之缺失做出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選務工作順利推展。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1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紓緩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難，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為三分之一，業納入 111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又為鼓勵士氣並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本會業審酌物價上漲、公私薪資調整幅度，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投開票作業較易發生疏失情形，如投開票作業仍有未依規定程序進行、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仍有未依規定核對致發生錯誤以及未周延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已於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納入規範，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說明投開票作業重點，加強宣導。</p> <p>三、本會已擬具投開票作業改進措施，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程，精進投開票作業各項講習教材，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做成教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完善投開票作業流程，辦理選舉投開票作業模擬演練，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選務重點工作提示參考範例」，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以優化選務服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p>
(二十)	<p>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p> <p>相較 2021 年我國人口 2,338 萬人，到 2070 年將減少 756 萬或 32.3%。少子化已成為必須嚴肅面對的國安危機，連帶各項選舉應選出席次勢必減少。</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運用應針對「少子化現象」進行檢討，並納入「移轉投票」假設情境，推估未來十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人力需求評估</p> <p>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以及辦理選舉、公民投票之選務工作實務作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需求，主要受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人數以及近年來之疫情因素影響，惟若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人數降低，投開票所數及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或投票權人人數減少，則各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人力亦將配合調整，屆時本會將依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人數增減情形，妥適規劃投開票所人力運用。</p> <p>二、移轉投票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需求之因應</p> <p>(一)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p> <p>(二)有關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上開行政院版草案係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p> <p>(三)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若完成立法，部分地區如都會區可能因於當地工作或就學之人口申請移轉至當地投票，而致設置投票所之需求增加，部分地區因設籍人口在其他地區工作或就學而致於戶籍地投票之需求降低，惟屆時申請不在籍投票之人數，申請人移轉之地區等，尚涉及申請人個人之需求及意願、對於公民投票議題之關注程度等不確定因素，屆時本會將依投票權人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情形，妥為規劃投票所設置及人力配置。</p>
(二十一)	<p>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旅居國外的國人必須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返國，辦理戶籍遷入手續，年底 11 月 26 日才有投票權。</p> <p>疫情爆發這 2 年來，有 30 萬國人因為遷徙、旅運的不便，造成無法回國被註銷戶籍，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從外國遷入人口數為 1 萬 5,881 人，遷出人口為 16 萬 3,340 人，淨遷出人口數為 14 萬 7,459 人，顯示絕非單一個案問題。</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配套措施，檢討修法的可行性，研商保障國人返國投票之「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針對有關戶籍經遷出國外國民之選舉權之意見：</p> <p>一、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p>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二、中華民國國民如有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情形，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戶政機關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依前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戶籍經遷出外國國民，如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得依規定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至公職人員選舉，則除須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之情形外，尚須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始具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如符合上開 2 項選舉選舉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權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戶政機關均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p> <p>三、又依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權之居住期間係以選舉人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至國民因疫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國外，得否暫緩遷出登記或有何其他寬緩措施，事涉戶籍法規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該部意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等法律未修正前，本會將依現行法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十二)	<p>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登報補正，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107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委「陳英鈺」等相關人員之責任。</p> <p>據媒體報導「懲戒法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陳英鈺前主委的上訴，判決確定。111 年 9 月 14 日，陳英鈺提起再審之訴，也遭懲戒法院駁回。</p> <p>為避免行政機關再次犯下同樣違法錯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陳英鈺前主委的違法案例，當作內部教育訓練教材，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6 號函送立法院，並將 107 年辦理公民投票重行公投公告製成案例，納為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辦理「行政中立法制與實務」課程教材案例，請講師於授課過程予以特別講解，加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之觀念。</p>
(二十三)	<p>有鑒於國內每二年至少一次中央與地方大型選舉投票活動，由於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可能造成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及旅外公民返國投票權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開放通信投票可行性，以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不在籍投票方式研析</p> <p>(一)通訊投票方式之可行性</p> <p>各種不在籍投票方式中，通訊投票是廣被各國採行方式之一。通訊投票之優點是選舉人在家即可收到選票，具便利性，也可能因此使投票率增加，並可降低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設置。但通訊投票亦有寄送選票之成本及選票遺失之風險，要配合選票運送及送達後整理及計票之時間，可能會影響選舉結果統計完成之時間，而最重要的是由於選舉人並非在投票所進行投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否在個人自由意志下或真意所作之決定，較難確保投票的秘密性，存有會否增加賄選或被脅迫投票之疑慮。</p> <p>(二)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之可行性 有關代理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等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其中代理投票，有無法確保代理投票者確係依選舉人之真意投票，也存有選舉舞弊之疑慮。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須考量選舉人會否在選舉資訊遭受壟斷情形下行使投票權，投票秘密能否有效維護等問題。至於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為避免違反秘密投票及無記名投票，其設計須在確保投票紀錄不可與選舉人個人資料連結前提下進行，又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雖可便利選民投票，並省卻開票及計票時間，惟其可能有信任度不足、投票時間加長、難以確保資安無虞、成本高昂及數位落差等問題，須審慎考量。</p> <p>(三)我國不在籍投票方式之研議 有關我國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經多年討論，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其中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制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就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平性及選民適應而言，相較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較為國人所接受。又移轉投票之實施，涉及選舉票之印製、移轉及開票等作業，影響可適用之選舉種類。提前投票則是同樣由「本人」、「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惟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票日數日前依指定之日期前往投票所先行投票，此制存有延長投票期間、增加選務成本及選舉票保管安全維護等問題，須予考量。</p> <p>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該草案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倘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p>四、有關確診者投票權益之保障</p> <p>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實現選賢與能、保障在地政治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落實世代正義之具體展現，政府有責任確保有投票權的人行使權利。本次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確診者禁止投票，估計全國約有 6.5 萬名確診者被沒收投票權，引發違憲爭議。美、日、韓等民主國家在疫情期間，均能規劃確診者投票配套措施，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疫情爆發三年多來不但未超前部署，等到外界開始質疑就以「於法無據」撇清責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重瀆職，除國際特赦組織發出聲明表示「不應為防疫侵害人民權利」，連監察委員都主動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選務防疫規範是否有違法失職。由於國內未來疫情變化難以預測，為避免下次選舉或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爭議事件，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民參政權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8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一)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三)有關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本會已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權人配合。選舉人、投票權人只要符合法定資格，依法有投票權；而指揮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並不會事先給選務機關或各投票所確診者名單，選務機關或各投票所也不會就確診者名單予以勾稽。</p> <p>二、有關開放確診者投票之規劃及考量：</p> <p>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p> <p>另依據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International IDEA）報告，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上開投票方式均涉及不在籍投票，與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採行之在籍投票規定不同，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p> <p>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防疫，本會將妥為研擬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p>
(二十五)	<p>電視新聞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時，部分電視台為追求收視率，罔顧媒體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於報票過程中嚴重灌票，亦發生三立電視台將 2 位候選人得票數「對調」誤植事件，引發爭議，不僅未扮演捍衛事實及真相角色，反成為假訊息之散布者。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在選前邀集主要媒體業者召開會議要求內部自律，顯然毫無約束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亦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負起監</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報票誤植及灌票防範處理機制，本會除召開會議向媒體宣導製播新聞秉持自律及真實有所本，並提供電腦計票媒體下載服務，讓媒體收到本會最新資訊外，本會及通傳會均會於選舉或公民投票日密切合作，共同監督防範電視台選舉灌票誤植情事，立即查清並予更正，以確保民眾獲取正確開票資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電視媒體報票作業過程是否嚴謹透明之責，避免影響選務公信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有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爆發諸多選務爭議事件，如屏東東港國小第 194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中「唱票不亮票」，引發外界質疑「黑箱作業」，也有很多投開票所未依照「檢票」、「唱票」、「計票」、「整票」順序進行開票程序及開票前未公布領票總人數，甚至密室唱票之選務亂象。面對諸多爭議事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一開始對外表示開票、計票過程全程無異狀且精準正確，後又承認選務有瑕疵，讓人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選舉失去信心，爰此，為使開票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便於公民監票，並確保爭議產生時儘速釐清事實真相，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研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匱，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攝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p> <p>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票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又有關經費編列，事涉增加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就所需財源妥為規劃。錄影及直播設備購置及維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需費用及財源須事前籌措，且需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制度變革始有推動可能，並應於兩項選舉罷免法明定開票錄影、直播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規定，以杜爭議。</p> <p>三、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開票選務改進措施，已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重點，除開票標準作業程序將賡續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將於舉辦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另將針對實務上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缺失案例，納入前開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成教案，並就改進預防措施加強提醒，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應變處理能力。</p>
(二十七)	<p>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可請領新台幣二百元之費用（含交通費）。而實務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除了應參與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所有工作人員（含管理員及監察員）與會之講習會外，仍應參加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參與之「訓儲講習」，就相關職權及任務進行宣導，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額外參與之講習卻未給付相關費用，旅費需參與者自行吸收，恐使公民參與相關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研議額外參與講習者給予適當之津貼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規定</p> <p>(一)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訂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訓儲講習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p> <p>(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上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p>(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前於85年8月30日及11月29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85年度選舉經費編列情形，研商訂定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其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費等之編列標準，均為每人200元。本會於102年2月26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其中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係以每人新臺幣2百元編列，往後辦理之選舉並援例以此標準辦理。</p> <p>二、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研析意見</p> <p>(一)查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事項，行政院特訂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依據上開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據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服務機關推薦人員參加時得依上開要點規定，補助參加人員往返服務機關與訓儲講習地點間之交通費，至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給參加人員講習費，則與上開規定不合。</p> <p>(二)次查考選部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規定，發給參加試務講習會議人員出席費，及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規定，發給參加講習會議人員講習費，均係以參加試務工作人員為限，尚無其他額外費用支領規定，就此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始發給講習費（含交通費）相同。至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人員，其性質係屬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與業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別。</p> <p>(三)本會於112年2月2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一案，決議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及參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與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規定，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不宜另發給講習費。</p>
(二十八)	<p>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二十三)以112年4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3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二十三)。</p>